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8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587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
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
11230227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3/25

